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3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迁址并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迁址并更名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事项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艾姆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因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拟将其注册地址由上海市奉贤区肖湾路511号2幢3层迁至广东省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大道5号,并更名为"中山艾姆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经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核准登记的公司名称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艾姆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MA1JP64L67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人民币142.86万元
5、法定代表人:李树成
6、营业期限:2021年3月4日至2041年3月3日
7、住所:上海市奉贤区肖湾路511号2幢3层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能源系统、信息系统工程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线、电缆经营;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控制设备租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电池、新能源原动设备、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新能源汽车电附件、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机动车充电、充电桩;以下限分支机构: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本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控股子公司上海艾姆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迁址及更名主要是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4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5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3年5月12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独立董事黄洪燕先生、刘涛先生以通讯的方式参加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冯就景先生主持,全部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拟迁址并更名的议案》

根据控股子公司上海艾姆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拟将其注册地址由"上海市奉贤区肖湾路511号2幢3层"迁至"广东省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大道5号",并更名为"中山艾姆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经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核准登记的公司名称为准)。本次控股子公司的迁址和更名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二、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公告编号:2023-038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05月2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69号公司一楼第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2,016,2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357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谢思瑜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召集和召开 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3人,董事陈建业,独立董事叶盛基、赵蓓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叶远航、黄学敏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季晓健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1,905,892	99.9524	110,400	0.0476	0	0.0000

2、议案名称: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1,905,892	99.9524	110,400	0.0476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1,905,892	99.9524	110,400	0.0476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1,905,892	99.9524	110,400	0.0476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1,905,892	99.9524	110,400	0.0476	0	0.0000

6、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1,905,892	99.9524	110,400	0.0476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1,905,892	99.9524	110,400	0.0476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1,905,892	99.9524	110,400	0.0476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1,229,246	99.6607	787,046	0.3393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增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1,905,892	99.9524	110,400	0.0476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78,046	85.9977	110,400	14.0023	0	0.0000
2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678,046	85.9977	110,400	14.0023	0	0.0000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78,046	85.9977	110,400	14.0023	0	0.0000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78,046	85.9977	110,400	14.0023	0	0.0000
5	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678,046	85.9977	110,400	14.0023	0	0.0000
6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	678,046	85.9977	110,400	14.0023	0	0.0000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78,046	85.9977	110,400	14.0023	0	0.0000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678,046	85.9977	110,400	14.0023	0	0.0000
9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400	0.1775	787,046	99.8225	0	0.0000
10	关于增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78,046	85.9977	110,400	14.0023	0	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行健、林力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网络投票细则》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

备查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23-031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35,994,261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5月29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限售股上市流通。

(一)股份发行及登记情况

2020年5月9日,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重庆新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13号)文件(以下简称"核准批复"),核准公司向重庆两江长兴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电力")和重庆长电联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能源")原股东发行股份854,704,413股购买相关资产,新增股份已于2020年5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1	重庆新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更名为重庆新禹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禹能源")	187,771,797
2	重庆涪陵能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涪陵能源")	153,648,628
3	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两江集团")	121,108,331
4	嘉兴宝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宝亨")	81,598,199
5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	65,712,202
6	重庆长兴水利水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水利")	53,183,937
7	重庆现代物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渝物兴物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已更名为重庆长嘉纵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渝物兴物流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渝物兴物流")	27,976,196
8	重庆市东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升铝业")	25,533,263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培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培元")	24,055,891
10	西藏源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源瀚")	10,263,063
11	淄博正杰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正杰")	4,917,704
12	周泽勇	3,216,072
13	重庆金罗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罗盘")	2,048,325
14	刘长美	1,156,856
15	周淋	1,165,238
16	谭明东	899,632
17	鲁争鸣	899,632
18	东莞市三盛刀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盛刀锯")	819,624
19	吴正伟	257,223
20	倪守祥	257,223
21	颜中述	257,223
22	三峡电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电能")	47,977,679
23	重庆市涪陵区聚恒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恒能源")	26,653,650
24	重庆市中涪南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涪南热电")	13,326,825
合计		854,704,413

(二)锁定期安排

本次新增股份可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限售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锁定期安排如下:

1.长江电力及其一致行动人

长江电力、三峡电能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届满之日及履行完毕本承诺人在《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如需)并实现分期解锁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不得转让。补偿义务分期解锁期间及解锁比例如下:

(1)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且本承诺人已履行相应2020年度全部标的公司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起可转让不超过其持有的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的40%,并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

(2)自股份上市日起二十四个月届满且本承诺人已履行相应2021年度全部标的公司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起可转让累计不超过其持有的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的70%,并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

(3)自股份上市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且本承诺人已履行完约定应承担的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起可转让累计不超过其持有的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的100%,并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

上述股份解锁需(A)自股份上市之日起至36个月届满及(B)其履行完毕上述补偿义务(如需)并实现分期解锁两项条件同时具备,如时间冲突,以较晚者为准。

2.除长江电力、三峡电能以外的交易对方

除长江电力、三峡电能外,其他联合能源的交易对方新禹能源、涪陵能源、嘉兴宝亨、两江集团、长兴水利、渝物兴物流、东升铝业、宁波培元、西藏源瀚、淄博正杰、周泽勇、重庆金罗盘、刘长美、周淋、谭明东、鲁争鸣、三盛刀锯、吴正伟、倪守祥、颜中述,以及其他长兴电力交易对方两江集团、聚恒能源、中涪南热电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至12个月届满之日及其履行完毕其在《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如需)并实现分期解锁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不得转让。上述除长江电力、三峡电能以外的交易对方的解锁期间及解锁比例如下:

(1)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且本承诺人已履行相应2020年度全部标的公司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起可转让不超过其持有的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的40%,并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

(2)自股份上市日起二十四个月届满且本承诺人已履行相应2021年度全部标的公司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起可转让累计不超过其持有的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的70%,并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

(3)自股份上市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且本承诺人已履行完约定应承担的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起可转让累计不超过其持有的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的100%,并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

上述股份解锁需(A)自股份上市之日起至12个月届满及(B)其履行完毕上述补偿义务(如需)并实现分期解锁两项条件同时具备,如时间冲突,以较晚者为准。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根据前述核准批复,公司因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64,432,989股,于2020年6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1,847,709,915股增加至1,912,142,904股。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临2020-036号)。

上述股本变动后至今,公司未进行过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详见本公告"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之"(二)锁定期安排"。

(二)关于标的公司业绩的承诺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采用双口径业绩承诺方式:

口径一: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经审计的联合能源收益法评估部分净利润合计数分别不低于人民币42,210万元、44,030万元和46,640万元。该等净利润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联合能源收益法评估部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汇总合计净利润。

口径二: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经审计的联合能源合并报表净利润金额分别不低于人民币37,830万元、39,700万元和42,310万元。该等净利润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联合能源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各业绩承诺期末,专项审计同时按照上述两个口径复核业绩实现情况,任一口径业绩实现情况触发相应业绩承诺补偿条件的,交易对方均应按照上述两个口径下所触发的当期业绩补偿最大值进行业绩补偿。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三)2022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按照口径一联合能源2022年度收益法评估部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汇总合计净利润金额为51,024.90万元,实际完成业绩承诺46,640万元的109.40%;按照口径二联合能源2022年度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金额为46,431.71万元,实际完成业绩承诺423,100万元的109.74%。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公告》(临2023-026号)。

公司相关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承诺,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或安排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业绩补偿期满资产减值测试情况

经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复核,截至2022年12月31日,联合能源100%股权价值为656,095.00万元,扣除补偿期内的股东增资以及利润分配对资产评估的影响数后为738,195.00万元,按股权收购比例88.41%计为652,638.20万元,联合能源88.41%的股权交易价格为551,607.92万元,未发生减值;截至2022年12月31日,长兴电力100%股权价值为131,950.50万元,扣除补偿期内的股东增资以及利润分配对资产评估的影响数后为129,750.50万元,长兴电力100%的股权交易价格为101,899.68万元,未发生减值。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补偿期满减值测试报告》。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一)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本次交易中做出承诺的情形;(二)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三)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四)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对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五)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重组部分限售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35,994,261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5月29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长江电力	65,712,202	3.44%	65,712,202	0
2	新禹能源	56,331,540	2.95%	56,331,540	0
3	三峡电能	47,977,679	2.51%	47,977,679	0
4	涪陵能源	46,094,589	2.41%	46,094,589	0
5	两江集团	36,332,500	1.90%	36,332,500	0
6	东升铝业	32,139,441	1.68%	32,139,441	0
7	长兴水利	15,955,182	0.83%	15,955,182	0
8	渝物兴物流	8,392,860	0.44%	8,392,860	0
9	聚恒能源	7,996,095	0.42%	7,996,095	0
10	宁波培元	7,216,768	0.38%	7,216,768	0
11	中涪南热电	3,998,048	0.21%	3,998,048	0
12	西藏源瀚	3,078,920	0.16%	3,078,920	0
13	淄博正杰	1,475,312	0.08%	1,475,312	0
14	周泽勇	964,823	0.05%	964,823	0
15	重庆金罗盘	614,498	0.03%	614,498	0
16	周淋	349,572	0.018%	349,572	0
17	刘长美	347,058	0.018%	347,058	0
18	谭明东	269,891	0.014%	269,891	0
19	鲁争鸣	269,891	0.014%	269,891	0
20	三盛刀锯	245,888	0.013%	245,888	0
21	吴正伟	77,168	0.004%	77,168	0
22	倪守祥	77,168	0.004%	77,168	0
23	颜中述	77,168	0.004%	77,168	0
合计		335,994,261	17.57%	335,994,261	0

注:2022年,嘉兴宝亨将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划转至东升铝业并办理完毕清算注销手续。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向特定对象发行	335,994,261
合计	-	335,994,261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35,994,261	-335,994,261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76,148,643	335,994,261	1,912,142,904
股份合计	1,912,142,904	-	1,912,142,904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电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3033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可以按照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不再提取。截止到2022年末,公司累计法定盈余公积已超过注册资本的50%,因此本报告期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母公司2022年度共实现净利润1,893,230,159.09元,加上以前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的余额9,368,657,258.74元,2022年末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1,261,887,417.83元。公司以2023年3月31日总股本2,241,573,493.00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1,120,786,746.5元。

2、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已确定了股本基数、分配比例和分配总额,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公司目前不存在通过回购专户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41,573,49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 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5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 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0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5月3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5月3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5月3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22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08*****095	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5月22日至登记日:2023年5月3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内蒙古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大道与清沟大街交汇处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机关办公楼。

咨询联系人:代海丹、宋雪涛

咨询电话:0475-6196998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1877 证券简称:正泰电器 公告编号:临2023-038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思贤路3655号正泰启迪智电港 A3 栋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84,560,16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374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张智寰女士主持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潘洁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84,187,427	99.9710	166,100	0.0129	206,642	0.0161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84,187,427	99.9710	166,100	0.0129	206,642	0.0161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84,187,427	99.9710	166,100	0.0129	206,642	0.0161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84,187,427	99.9710	166,100	0.0129	206,642	0.0161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84,364,569	99.9848	159,600	0.0124	36,000	0.0028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83,573,061	99.9232	775,066	0.0603	212,042	0.0165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4,849,865	99.8243	201,900	0.1755	200	0.0002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预计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53,398,570	97.5741	31,161,399	2.4258	20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84,364,569	99.9848	195,400	0.0152	20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预计向关联方采购光伏组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4,621,167	99.6256	204,200	0.1775	226,598	0.197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14,075,265	99.8288	159,600	0.1397	36,000	0.0315
6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113,283,757	99.1362	775,066	0.6783	212,042	0.1856
7	《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测的议案》	114,068,765	99.8231	201,900	0.1767	200	0.0002
8	《关于公司预计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83,109,266	72.7301	31,161,399	27.2698	200	0.0002
10	《关于2023年度预计向关联方采购光伏组件的议案》	113,840,067	99.6230	204,200	0.1787	226,598	0.198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参与表决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5、6、7、8、10对中小股东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

3、议案7与议案10涉及关联交易,相关关联股东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正泰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南存辉、朱信敏、张智寰、陆川、南尔、吴炳池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合计1,169,508,204股,已进行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佳锵、茹秋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3-48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下午14: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2日9:15–15:00。

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科华南路339号明宇豪雅饭店四楼明宇厅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畅女士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3人,代表股份2,536,362,41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5.887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2人,代表股份2,461,711,14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4.242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1人,代表股份74,651,27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644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0人,代表股份77,525,54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708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9人,代表股份2,874,26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63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1人,代表股份74,651,27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644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34,637,5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20%;反对1,37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43%;弃权34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5,800,6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751%;反对1,376,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754%;弃权34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495%。

(二)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34,795,9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82%;反对1,21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80%;弃权34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5,959,0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794%;反对1,21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711%;弃权34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495%。

(三)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34,793,9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82%;反对1,21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81%;弃权34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5,957,0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768%;反对1,219,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735%;弃权34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497%。

(四)审议通过了"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35,502,6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61%;反对85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7%; 弃权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6,665,7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909%;反对85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032%;弃权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8%。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财务报告审计单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33,429,0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43%;反对2,584,7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19%;弃权34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4,592,19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2163%;反对2,584,74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341%;弃权34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497%。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属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货款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31,379,9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36%;反对4,971,5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960%;弃权11,0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2,543,02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5731%;反对4,971,5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127%;弃权11,0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3年度融资担保额度进行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81,925,3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8537%;反对54,429,5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1460%;弃权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088,44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7817%;反对54,429,59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2086%;弃权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666,8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8.8924%;反对85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980%;弃权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6,666,8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8.8924%;反对85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1.0980%;弃权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97%。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新希望－德邦证券－23希望E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35,526,8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1%;反对83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8%; 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6,689,9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222%;反对83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733%;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30,538,4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04%;反对5,813,0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92%;弃权1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1,701,53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4876%;反对5,813,0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982%;弃权1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2%。

表决结果:韩斌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596,6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8.8018%;反对928,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19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6,596,6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8.8018%;反对92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1.19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新希望－德邦证券－23希望E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希望转2'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35,505,8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62%;反对84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3%;弃权1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6,668,9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951%;反对84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907%;弃权1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2%。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希望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35,502,3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61%;反对84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5%;弃权1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6,665,4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906%;反对84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953%;弃权1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2%。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35,497,6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9%;反对85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8%; 弃权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6,660,7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845%;反对857,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057%;弃权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8%。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出售资产后新增关联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30,910,0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50%;反对5,444,7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147%;弃权7,6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2,073,19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9670%;反对5,444,74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232%;弃权7,6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30,911,3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51%;反对5,443,4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146%;弃权7,6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2,074,49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9687%;反对5,443,44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215%;弃权7,6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刘志鹏、刘志广

3. 结论性意见: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3-49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2023年5月22日,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根据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2年度净利润为负值,未达到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9年度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除限售期所设定业绩考核要求,公司决定回购注销2019年度激励计划15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未解除限售的合计438,750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将依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538,321,020股变更为 4,537,882,270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216,015,009元减至人民币4,215,576,259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邮寄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一)申报时间:

2023年5月23日至2023年7月6日

(二)申报材料邮寄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新希望中鼎国际1栋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姓名:白旭波、青婉琳

联系电话:028-82000876、85950011

传真号码:028-85950022

邮 编:610063

(三)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